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 9 名，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归属后自愿锁定期的议案》

为应对日趋严峻的行业形势，快速补齐公司长期激励不足的短板，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后，于 2022 年 5 月推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两期持股计划在关键的阶段及时推出，有利于公司长久发展，有利于员工以及股东共赢。但由于两期时间间隔较近，股份归属后的自愿锁定期时长差异较大，前后两期参与员工利益不平衡。

经研究分析，按员工实际退休时间测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归属后的平均自愿锁定期为 18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归属后的平均自愿锁定期为 3 年，两期相差 15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归属后的自愿锁定期远小于第一期的安排，难以实现员工内部平衡，不利于构建团结奋进的人才队伍，不利于系统地打造公司长期激励机制。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归属后自愿锁定期作出调整，以平衡两期持股计划的差异，体现持股计划的公平性，实现长效激励的目标。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基于员工通过集中管理提高股票增值收益、参与公司治理的需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承诺并授权，在从公司退休前，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权益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而直接持有的股票，由工会按照工会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未经工会事先书面确认，不得自行出售或设定质押，否则工会有权收回其对应的股份收益，相关收益由工会设立专户进行管理并归其他持有人享有，具体分配办法由持有人民主决定。	基于员工通过集中管理提高股票增值收益、参与公司治理的需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承诺并授权，在 2031 年 5 月 1 日（若退休日早于该日期，则以退休日与 2026 年 8 月 31 日孰晚为限）前，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权益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而直接持有的股票，由工会按照工会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未经工会事先书面确认，不得自行出售或设定质押，否则工会有权收回其对应的股份收益，相关收益由工会设立专户进行管理并归其他持有人享有，具体分配办法由持有人民主决定。
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在股票权益过户至其证券账户前，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所持的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以处置所获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剩余收益（如有）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享有；在股票权益过户至其证券账户后，工会有权收回其对应的股份收益，并设立专户进行管理，相关收益归其他持有人享有，具体分配办法由持有人民主决定。（1）未取得工会事先书面确认私自出售股票的；（2）退休前主动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在股票权益过户至其证券账户前，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所持的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以处置所获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剩余收益（如有）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享有；在股票权益过户至其证券账户后，工会有权收回其对应的股份收益，并设立专户进行管理，相关收益归其他持有人享有，具体分配办法由持有人民主决定。（1）未取得工会事先书面确认私自出售股票的；（2）在 2031 年 5 月 1 日前主动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除以上变更外，《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其他条件不变。

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董明珠、张伟、邓晓博已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归属后自愿锁定期的议案》

基于公司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归属后自愿锁定期事项的背景，公司将参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情况，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归属后自愿锁定期作出相应调整，以平衡两期持股计划的差异，体现持股计划的公平性，实现长效激励的目标。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归属后的自愿锁定期确定为股份归属并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起至 2032 年 5 月 1 日前。调整前后的方案对比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承诺并授权，在全部股份归属并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届满 1 年前，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权益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而直接持有的股票，由工会按照工会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未经工会事先书面确认，不得自行出售或设定质押，否则工会有权收回其对应的股份收益，相关收益由工会设立专户进行管理并归其他持有人享有，具体分配办法由持有人民主决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承诺并授权，在股份归属并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起，到 2032 年 5 月 1 日前，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权益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而直接持有的股票，由工会按照工会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未经工会事先书面确认，不得自行出售或设定质押，否则工会有权收回其对应的股份收益，相关收益由工会设立专户进行管理并归其他持有人享有，具体分配办法由持有人民主决定。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全部股份归属后 1 年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在股票权益过户至其证券账户前，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所持的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以处置所获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剩余收益（如有）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享有；在股票权益过户至其证券账户后，工会有权收回其对应的股份收益，并设立专户进行管理，相关收益归其他持有人享有，具体分配办法由持有人民主决定。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1 日前，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在股票权益过户至其证券账户前，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所持的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以处置所获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剩余收益（如有）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享有；在股票权益过户至其证券账户后，工会有权收回其对应的股份收益，并设立专户进行管理，相关收益归其他持有人享有，具体分配办法由持有人民主决定。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条件不变。

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董明珠、张伟、邓晓博已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通过后，修订后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与 2022 年 7 月 5 日分别完成 101,261,838 股和 283,063,299 股股份注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人民币 5,631,405,741 元，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 1.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15,730,878 元。	第 1.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31,405,741 元。
第 3.1.6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15,730,87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015,730,878 股。	第 3.1.6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31,405,74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31,405,741 股。

除以上条款，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7 月）》。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8 月 10 日。

（一）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关于调整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9）。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聘任吴青青女士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严章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散，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 2022 年 8 月 12 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6、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9:15~15:00 任意时间。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变更将另行通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提案四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一至提案三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提案的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4：00~17：00；2022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3、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异地股东可通过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传真方式登记。如选择传真登记，请在发送传真后与公司电话确认。股东可选择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格力电器股东大会报名系统：

http://mobileapi.gree.com/RSFOS/#/

4、其他事项：

特别提醒：为防控疫情扩散，公司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 2022 年 8 月 12 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5、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吴青青、叶洁云、蔡毅炜

联系电话：0756-8669232

传真：0756-8614998

联系地址：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邮政编码：519070

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列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附注：

1、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以上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0651

2.投票简称：格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2-05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吴青青女士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严章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

吴青青女士（简历见附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吴青青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6-8669232

传真：0756-8614998

电子邮箱：gree0651@cn.gree.com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简历

吴青青女士，经济法学硕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 年 7 月加入格力电器，现任投资管理部投资管理专员，历任法律事务部法务专员。

吴青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吴青青女士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经查询，吴青青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敏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归属后自愿锁定期的议案》

为应对日趋严峻的行业形势，快速补齐公司长期激励不足的短板，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后，于 2022 年 5 月推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两期持股计划在关键的阶段及时推出，有利于公司长久发展，有利于员工以及股东共赢。但由于两期时间间隔较近，股份归属后的自愿锁定期时长差异较大，前后两期参与员工利益不平衡。

经研究分析，按员工实际退休时间测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归属后的平均自愿锁定期为 18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归属后的平均自愿锁定期为 3 年，两期相差 15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归属后的自愿锁定期远小于第一期的安排，难以实现员工内部平衡，不利于构建团结奋进的人才队伍，不利于系统地打造公司长期激励机制。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归属后自愿锁定期作出调整，以平衡两期持股计划的差异，体现持股计划的公平性，实现长效激励的目标。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基于员工通过集中管理提高股票增值收益、参与公司治理的需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承诺并授权，在从公司退休前，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权益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而直接持有的股票，由工会按照工会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未经工会事先书面确认，不得自行出售或设定质押，否则工会有权收回其对应的股份收益，相关收益由工会设立专户进行管理并归其他持有人享有，具体分配办法由持有人民主决定。	基于员工通过集中管理提高股票增值收益、参与公司治理的需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承诺并授权，在 2031 年 5 月 1 日（若退休日早于该日期，则以退休日与 2026 年 8 月 31 日孰晚为限）前，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权益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而直接持有的股票，由工会按照工会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未经工会事先书面确认，不得自行出售或设定质押，否则工会有权收回其对应的股份收益，相关收益由工会设立专户进行管理并归其他持有人享有，具体分配办法由持有人民主决定。
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在股票权益过户至其证券账户前，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所持的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以处置所获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剩余收益（如有）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享有；在股票权益过户至其证券账户后，工会有权收回其对应的股份收益，并设立专户进行管理，相关收益归其他持有人享有，具体分配办法由持有人民主决定。（1）未取得工会事先书面确认私自出售股票的；（2）退休前主动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在股票权益过户至其证券账户前，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所持的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以处置所获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剩余收益（如有）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享有；在股票权益过户至其证券账户后，工会有权收回其对应的股份收益，并设立专户进行管理，相关收益归其他持有人享有，具体分配办法由持有人民主决定。（1）未取得工会事先书面确认私自出售股票的；（2）在 2031 年 5 月 1 日前主动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除以上变更外，《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其他条件不变。

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监事王法雯已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二、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归属后自愿锁定期的议案》

基于公司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归属后自愿锁定期事项的背景，公司将参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情况，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归属后自愿锁定期作出相应调整，以平衡两期持股计划的差异，体现持股计划的公平性，实现长效激励的目标。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归属后的自愿锁定期确定为股份归属并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起至 2032 年 5 月 1 日前。调整前后的方案对比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承诺并授权，在全部股份归属并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届满 1 年前，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权益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而直接持有的股票，由工会按照工会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未经工会事先书面确认，不得自行出售或设定质押，否则工会有权收回其对应的股份收益，相关收益由工会设立专户进行管理并归其他持有人享有，具体分配办法由持有人民主决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承诺并授权，在股份归属并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起，到 2032 年 5 月 1 日前，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权益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而直接持有的股票，由工会按照工会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未经工会事先书面确认，不得自行出售或设定质押，否则工会有权收回其对应的股份收益，相关收益由工会设立专户进行管理并归其他持有人享有，具体分配办法由持有人民主决定。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全部股份归属后 1 年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在股票权益过户至其证券账户前，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所持的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以处置所获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剩余收益（如有）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享有；在股票权益过户至其证券账户后，工会有权收回其对应的股份收益，并设立专户进行管理，相关收益归其他持有人享有，具体分配办法由持有人民主决定。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1 日前，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在股票权益过户至其证券账户前，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所持的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以处置所获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剩余收益（如有）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享有；在股票权益过户至其证券账户后，工会有权收回其对应的股份收益，并设立专户进行管理，相关收益归其他持有人享有，具体分配办法由持有人民主决定。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条件不变。

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监事王法雯已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通过后，修订后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铜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铜冠铜箔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度全年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26,16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增加与关联方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铜材"）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预计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金额（万元）	2021 年发生金额（万元）	2022 年 1-6 月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铜冠铜材	铜丝	市场价格	0	80,000	1,042.83	0
	合计			0	80,000	1,042.83	0

公司原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采购阴极铜后委托包括铜冠铜材在内的加工商加工成铜丝，以提高铜箔生产过程中溶铜工序的效率。2021 年，公司向铜冠铜材采购铜丝 200 吨，交易金额为 1,042.83 万元，交易价格按照阴极铜市场价与铜线加工费之和确定，具备公允性。

铜丝系铜冠铜材的主要产品，公司此次拟直接向铜冠铜材采购自产铜丝，可减少阴极铜加工环节，加快采购时效，铜丝交易价格亦将按照阴极铜市场价与铜丝加工费之和确定。

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铜陵有色采购阴极铜预计金额为 282,750 万元，此次增加与铜冠铜材采购铜丝将相应减少向铜陵有色的阴极铜采购金额。此外，除与铜陵有色和铜冠铜材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发生变化外，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所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保持不变。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西湖二路

（4）法定代表人：魏安祥

（5）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工用铜线坯或电工用圆铜线坯生产和贸易，及其关联产品以及设备、备品备件、技术等相关产品和服务，及与以上产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套期保值业务。

（7）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总资产 42,730.62 万元，净资产 20,239.27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8,598.91 万元，利润总额 2,458.88 万元，净利润 1,854.3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为铜陵有色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二）规定的情形，为铜冠铜箔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铜冠铜箔对其履约能力表示信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采购铜丝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原则均执行市场公允价，结算方式均采用现金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与关联方的该等关联交易，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与关联方法人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增加与铜冠铜材自产铜丝采购可减少委托加工环节，加快采购时效，系公司为满足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交易，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为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本次《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的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铜冠铜箔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铜冠铜箔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朱哲磊 张翼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与资料，并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於恒强 丁新民 张真

2022 年 7 月 29 日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与资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营运能力。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营运能力。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的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於恒强 丁新民 张真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2-040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本次监事会召开 5 日前发出。本次会议由姚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对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对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制定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一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126 证券简称：达嘉维康 公告编号：2022-044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达嘉维康	股票代码	3011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柴丹妮	蒋茜	
电话	0731-84170075	0731-84170075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 30 号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 30 号	
电子信箱	djwkzqb@djwk.com.cn	djwkzqb@djwk.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95,467,591.78	1,254,499,674.84	1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210,825.98	35,137,758.83	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336,504.06	34,361,464.15	1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0,539,518.07	-44,514,327.54	-462.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1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1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3.14%	-0.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67,509,924.11	2,994,307,163.51	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0,334,011.63	1,679,144,379.44	1.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毅清	境内自然人	33.97%	70,144,219	70,144,219		
钟雪松	境内自然人	10.21%	21,088,356	21,088,356		
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5%	9,800,000	9,8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量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	9,315,294	9,315,29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6,300,000	6,300,000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5,714,285	5,714,285		
农银（湖南）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5,000,000	5,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淳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4,970,421	4,970,421		
刘建强	境内自然人	2.09%	4,320,653	4,320,653		
熊燕	境内自然人	1.94%	4,000,000	4,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毅清担任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陈晓祥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6,900 股，实际持有 306,900 股。2、公司股东魏吉荣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4,50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6,643 股，实际持有 291,143 股。3、公司股东千日红（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千日红大樟树远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5,000 股，实际持有 225,000 股。4、公司股东孙响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6,500 股，实际持有 176,500 股。5、公司股东李伟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5,600 股外，还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4,400 股，实际持有 170,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6,505,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4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7,021,193.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成。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建国的通知，获悉其控制的睢宁县弘泽天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泽天元"）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展期的概述

2021 年 7 月 28 日，弘泽天元将持有的 12,760,000 股润建股份股票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近期，弘泽天元与国泰君安就上述业务办理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及还款还息手续，对应股份解除质押，剩余质押股份购回交易日变更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

二、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睢宁县弘泽天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840,000	5.45%	1.24%	2021-7-28	2022-7-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840,000					

2、本次股东部分股份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本次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睢宁县弘泽天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3,040,000	5.83%	1.33%	否	否	2021-7-28	2023-7-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可转债
本次展期质押合计（股）	3,040,000									

以上质押股份无需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建国及其控制的弘泽天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建国	88,415,037	38.65%	30,609,974	34.62%	13.38%	22,957,481	75%	43,353,797	75%
睢宁县弘泽天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03,829	22.78%	3,040,000	5.83%	1.33%	0	0%	0	0%
合计	140,518,866	61.43%	33,649,974	23.95%	14.71%	22,957,481	68.22%	43,353,797	40.57%

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截止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28,748,536 股。

3、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建国及其控制的弘泽天元累积质押公司股份 33,649,974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23.95%，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1%。

（1）股东李建国及其控制的弘泽天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613.00	4.36%	2.68%	5,700.00
未来一年内	3,365.00	23.95%	14.71%	35,105.00

股东李建国及其控制的弘泽天元主要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分红及投资收益，资金偿付能力良好。

（3）股东李建国及其控制的弘泽天元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